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京聚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号文核准，南京聚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4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69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09,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34%。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解除数量为22,298,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1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5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82%。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刘越	7,249,010	7,249,010	1,849,802	注1
		2,000,000	2,000,000		
2	吴劲松	4,231,789	4,231,789	846,357	注1、注2

3	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4,200,000	840,000	注 1
4	刘曙阳	3,400,000	3,400,000	680,000	注 1、注 2、注 3
5	严渝荫	1,217,518	1,217,518	243,503	注 1
合 计		22,298,317	22,298,317	4,459,662	

注 1：刘越、吴劲松、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曙阳、严渝荫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 80% 锁定情形后的股份。

注 2：吴劲松和刘曙阳是公司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公司股东刘曙阳持有公司 3,400,000 股，其中 2,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质押股份不影响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有刘越、吴劲松、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曙阳、严渝荫，上述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严渝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8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

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东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越、吴劲松、刘曙阳、严渝荫、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连续 3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4）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单位承诺除遵守本确认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5）如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曙阳、吴劲松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8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承诺事项，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红云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